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

### 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授权日，以 22.35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951.44 万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